臺北市政府 94.11.11.　府訴字第０九四二七三二０七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466002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診所」負責醫師，因該診所提供案外人○○○之病歷資料，訴願人並未於該病歷上簽名或蓋章，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檢舉，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5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嗣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於病歷上簽名或蓋章，違反醫療法第 68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466002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限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改善完竣。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6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1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8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醫囑應於病歷載明或以書面為之。但情況急迫時，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書面紀錄。」第 69 條規定：「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其資格條件與製作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一、違反第 25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60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66 條、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8 條、第 70 條、第 71 條、第 73 條、第 74 條、第 76 條或第 80 條

第 2 項規定。.....」

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本案行政處分並非依據檢舉人之檢舉內容進行調查，而是訴願人診所所提供病歷無醫師簽章，明顯係案外處分。

（二）本案於原處分機關南區稽查站調查說明期間，原處分機關違反行政程序法未給予訴願人答辯病歷有無簽章之任何機會，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如事實欄所述未依規定於病患○○○病歷上簽名或蓋章之違規事實，有卷附○○○之病歷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訴願人診所提供○○○之病歷影本，經查係以電腦列印之病歷資料影本，該病歷資料影本其上固無執行業務醫師之簽名或蓋章，惟其是否依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3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0005 號公告之「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作業要點」所製作？如是，其是否符合該作業要點之規定？未見原處分機關查明，其事實究如何？又系爭以電腦列印之病歷資料影本倘不符合上開作業要點之規定，本案有無非以電子製作之手寫病歷？果爾，該手寫病歷有無經執行業務醫師之簽名或蓋章？綜觀全卷並無相關資料可稽，其事實究如何？亦有待究明。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上開疑義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